**安全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内容：

 为了切实加强消防系统改造现场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第一条、招标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消防设施改造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投标方安全相关资质。

3、向投标方提供施工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负责人应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4、要求投标方在开始改造前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并报招标方备案。

5、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投标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有权对投标方改造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检查，督促投标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对投标方改造区域内的安全事故隐患，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作出经济处罚、责令停工，直至清退出场。

7、协助投标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

8、对投标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投标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对投标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9、发生以下情况招标方有权责令投标方整顿，因整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措施不符合现场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人身伤亡事故；

（3）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发生火灾事故；

（5）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6）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二条、投标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接受招标方的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招标方安环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其指令及处罚决定。

3、用于本改造项目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投标方人员的劳保用品一律自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投标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4、改造前，投标方应到招标方办理临时出入证，投标方人员出入施工现场，一律凭出入证。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投标方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一律凭车辆通行证。投标方设备材料出场，一律凭物资出场证。

5、投标方应在改造工作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和警告标志，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擅自使用、拆除、变更招标方设施设备及各种标识。

6、改造工作现场实行区域定置管理，并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7、保证改造工作现场消防通道畅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8、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9、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所有进厂设备，应在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10、使用招标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前，应与招标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11、 距离地面2米以上作业都属于高空作业，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身体检查合格且年满18周岁。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应高空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12、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3、高空作业时，防护用品要穿戴整齐，裤角要扎住，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的硬底鞋。一律使用足够强度的安全带，并应将绳子牢系在坚固的建筑结构件上或金属结构架上，不准系在活动物件上。

14、高空作业时，必须检查所用的登高工具和安全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防护板、安全网）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15、投标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6、遵守招标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招标方的安全检查和按相关规定进行的安全考核。对招标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和反馈。

17、由于投标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投标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招标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投标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招标方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三、投标方人员发生以下行为，按招标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吸烟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禁烟区吸烟，违者罚款50--500元(按招标方有关规定执行)。

2、用电管理

(1)厂区内严禁使用电炉、电熨斗等电器；电源的连接不得插接、挂接、裸接，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

(2)各种电气线路要按规定安装，严禁使用铜保险；施工现场在用的电源电线严禁拖地；电缆不得破损，不得浸在水中，电缆及其它用电设施必须质量可靠、符合安全要求。

(3)违反规定者，罚款50--5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500--10000元。

3、火源（动火）管理

(1)改造单位在办理动火证后，方可动火，动火应在允许范围内进行；违章动火，视其情节和动火部位罚款300--1000元。

(2)动火时，应有监护人员在现场；严禁无证上岗；与作业无关的易燃物应清理或采取防护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备有灭火器，违者罚款50--100元。

4、作业现场管理

(1)非专业人员严禁从事接电、动火等行为，违者每人次罚款50--100元。

(2)禁止乱动乱摸作业现场招标方的各类阀门、开关，违者罚款50--100元。

(3)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噪音，并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运输中防止泄漏，避免扬尘，确保现场有序整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招标方或投标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投标方使用招标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3、投标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招标方的设施设备等，投标方按100 -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4、投标方应按时完成招标方安环部门下达的安全计划，否则由投标方按1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具有与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招标方叁份，投标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服务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企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